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8,922.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37.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99.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2.1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02.2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4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292.17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2,552.64万元，截至上月末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25,844.81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2026年4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4.29%	140,222.2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7,000.00	158,922.29	179,000.00	20,077.71	41.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6年4月22日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4月22日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4月27日	2,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6年4月29日	2,300.00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94.22%	21,02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6年4月17日	1,000.00	22,024.00	23,000.00	976.00	5.82%	注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44%	17,737.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6年4月17日	1,000.00	18,737.12	20,000.00	1,262.88	4.95%	注1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48.10%	2,4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6年4月21日	500.00	2,960.00	10,000.00	7,040.00	0.78%	注5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6.28%	14,499.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4月24日	500.00	14,999.13	15,000.00	0.87	3.96%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90.9091%	48.03%	2,610.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6年4月17日	157.69	2,902.27	5,000.00	2,097.73	0.77%	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6年4月29日	134.47					注2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88.37%	21.30%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26年4月29日	1,300.00	5,300.00	10,000.00	4,700.00	1.40%	注3

注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1.6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5月27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诚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187	328,081
	负债总额	258,935	278,351
	资产净额	48,252	49,730
	营业收入	52,045	178,319
	净利润	-1,478	-5,566

2、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法定代表人	钱学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层、B2幢一层B区D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44	50,527
	负债总额	47,907	47,662
	资产净额	2,938	2,865
	营业收入	5,776	29,446
	净利润	73	-4,078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法定代表人	汪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注册资本	16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20	37,231
	负债总额	21,909	20,505
	资产净额	16,910	16,726
	营业收入	5,269	24,996
	净利润	185	1,142

4、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07244C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2幢3层、4层、3幢1层、2层、4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99	34,635
	负债总额	19,586	19,880
	资产净额	15,213	14,755
	营业收入	2,516	16,270
	净利润	458	751

5、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与销售；软件销售与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医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策划；五金、交电产品批发；化学试剂（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1	15,677
	负债总额	6,508	8,272
	资产净额	7,023	7,405
	营业收入	317	3,044
	净利润	-382	-1,791

6、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9091%股权；王萍持有其9.090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注册资本	4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4	14,927
	负债总额	7,124	6,799
	资产净额	7,710	8,128
	营业收入	3,672	15,276
	净利润	132	696

7、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8.37%股权；曾青持有其11.63%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LAFL1F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注册地	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注册资本	988.846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Ⅰ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02	29,058
	负债总额	6,070	6,711
	资产净额	22,432	22,348
	营业收入	3,492	12,994
	净利润	85	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7,3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合肥三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润达榕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云南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92.17	八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杭州润达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三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惠中生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9	武汉尚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3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1.6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上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2,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2,1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 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3,554.7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5.46%，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2,1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3,554.7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5.4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0月28日	5,000	5,000	3.07%	76.54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FOF类	2025年05月08日	5,000	5,000	4.47%	215.09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29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二）本次新认购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2026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资产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设立一次开放期，开放日为自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如开放日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

（7）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以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各类债券品种、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8）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操作风险、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金融机构拒绝或者终止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风险。除上述一般风险外，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如集合计划委托募集风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风险、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等。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其他进展情况

2026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期限自2026年04月20日到期后再延长一年，委托理财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4月29日	3,000.00	3.00%	89.70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05月08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10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24日	3,000.00	4.57%	73.9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07月1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0月28日	5,000.00	2.90%	145.00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4日	5,000.00	2.24%	111.60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4日	5,000.00	3.11%	153.62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4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50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类	2024年12月24日	3,000.00	4.60%	118.8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04日	2,000.00	2.96%	59.13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2月1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优盈1号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8月15日	3,000.00	16.74%	220.15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1月23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0月28日	5,000	3.07%	76.54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FOF类	2025年05月08日	5,000	4.47%	215.09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29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合计					39,000.00	-	1,263.60	-

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6年0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期限展期一年。

2、2025年11月0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5年11月0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优盈专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1月0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5年11月0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达尊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5年12月0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5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优享1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6年0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优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6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6/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92%股份的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
4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6、7：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4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至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姚长林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吴立鹏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晓天女士。

4. 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UY2zDjJd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花悦府”）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用于成都溪府鸿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60%持股比例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11月，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借款本金金额30,590.65万元展期，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11月，公司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履行了1,952.99万元本金的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按照《保证合同》以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履行了1,600万元本金的担保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交流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周科轩先生；财务总监周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独立董事郑先弘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xOQ824L7u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泰集团	是	800万股	3.72%	1.58%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4月29日	民生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5,323,643股	42.57%	1,000万股	4.64%	1.9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京74民初605号】，北京金融法院于近日对原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公司、第三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公司、第三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北京金融法院经依法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回款98628273.45元以及资金占用费用（以95491358.45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42091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70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582818.29元，保全费5000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中涉及的回款公司已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按月计提利息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小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邱小婷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小婷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提名与聘任机制，以保障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后，其成员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邱小婷简历

邱小婷，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行政副经理。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担任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